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吴青谊、尤敏卫、刘斐现就公司补选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核查,虞豪华先生、韩洪灵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提名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- 3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虞豪华先生为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刘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,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虞豪华先生为公司总经 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仅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、独立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	
	吴青谊	尤敏卫	刘 斐

2016年8月31日

